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科字〔2015〕10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基础研究 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基础研究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10月26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5年11月27日

山东科技大学基础研究 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基础科学研究的开展，加快基础科学研究青年教师成长，吸引、鼓励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到我校工作，为我校科研工作发展提供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科技大学基础研究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以下简称“优青计划”）以科研项目的形式予以立项资助，支持我校优秀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重点资助长期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有重大创新的高层次、创新型优秀青年教师。

第三条 优青计划作为承担国家、省部级重大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计划人才的“孵化器”，使获资助者成长为国家级优秀基础研究人才。

第四条 优青计划管理工作遵循“统一组织、专家评审、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五条 优青计划经费从学校科研发展基金中列支，资助标准为每项 20 万元，资助期限为 5 年。经费按纵向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和科研处负责人签字后报销。项目完成后，所余经费作为后续研究经费。在资助期内，减免 50%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减免的额定教学工作量不按超工作量计算。

作为第一申请人只能获得一次优青计划资助，已获得学校杰出青年基金资助的不再支持；已获得本资助的，学校杰出青年基金不再支持。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优青计划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章 申 请

第七条 优青计划申请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
- （二）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
- （三）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原则上，近5年应以第一作者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顶级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5篇（含5篇）以上，或在《SCIENCE》《NATURE》或《CELL》上（含子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1篇）以上。顶级国际学术期刊由所在学院（校区）学术委员会初步认定，学校学术委员会最终认定。

第八条 优青计划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

第九条 申请者需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基础研究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申请书，经所在学院（校区）审议、行政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统一报科研处。

第三章 评 审

第十条 科研处负责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以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

行。

第十二条 优青计划拟资助者名单将通过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批准立项后，获资助者须与学校签订《山东科技大学基础研究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任务书》，明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获资助者所在单位应在科研条件、学术交流等方面予以支持，确保研究工作的顺利开展，并检查、督促项目的实施。

第十五条 获资助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获资助者调离我校，应及时撰写阶段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审批。

第十六条 优青计划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年度拨付，单设账号，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获资助者应认真撰写年度进展报告，不按时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的，暂停拨付年度经费。

第十八条 获资助者发表、出版相关论文、著作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应标注“山东科技大学科研发展基金资助”字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SDUST Research Fund）。

第十九条 获资助者5年内须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一）以第一作者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顶级国际学术期刊上

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含 5 篇）以上。

（二）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或《CELL》上（含子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

（三）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奖，或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省、部政府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

第二十条 获资助者须积极申报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国家级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该类人才支持计划的免于优青计划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获资助者应向科研处提交结题报告并附主要成果材料，科研处组织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